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由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和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需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案后方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将在上述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案后及时申报，或另行聘请法律顾问及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以继续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